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，董事林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林萌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但其签署了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的要求，林萌先生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林萌先生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没有异议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1)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